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附錄】

一、金融業者經營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例類型

類 型	說 明
未揭露借款利率或拒絕提供契約書	金融業者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宜寫明利率；另借據或借貸契約原則上應簽立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惟金融業者如因作業考量，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收執。金融業者倘拒絕揭露借款利率或提供契約書，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於借貸契約明定行使加速條款事由	金融業者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情形，而有加速債務期限到期等確保債權之必要者，宜事先與借款人議定債信不足之事由。如：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3、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4、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5、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6、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7、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8、立約人對金融業者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該業者核定用途不符時；9、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金融業者有不能受償之虞者。依第6至第9項事由行使加速條款，並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另，除前九種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外，業者倘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得個別議定加列他種事由，並宜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之，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	金融業者及借款人間除借貸契約本約及附約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議定，金融業者不宜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如要求借款人遵守該銀行或銀行公會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否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抵押權擔保範圍	金融業者抵押權擔保條款中，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其擔保債權範圍之「保證」部分，宜由金融業者授信人員向抵押人詳為解說，且以紅色或大型粗黑字體（或線條）印載，以喚起抵押人之注

	意，俾便其與金融業者商議是否將本部分納入擔保範圍之內。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協力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義務不對等	金融業者宜自競爭服務觀點斟酌訂定衡平之權利義務條款。如金融業者於借款人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即宜協力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金融業者倘憑恃其優勢地位，要求借款人接受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設定抵押權登記規費轉嫁之資訊	金融業者如以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登記規費負擔，宜於簽訂契約時，以個別商議之方式為之，並載明於特別條款之中。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存款業務相關計息、計費資訊	金融業者宜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向存款人揭示利息之計算方式、起息點或停息點等資訊。業者計收任何名目之手續費用，如「帳戶管理費」、「匯款手續費」、「請領支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用，應於計收前充分揭露，不宜以逕行扣抵之方式計收。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定期儲蓄存單逾期處理相關資訊	金融業者宜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明白記載有關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等規定，以告知存款人有關資訊，俾利其作最適切之選擇。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支票存款留存金額相關資訊	金融業者如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宜於契約中明定： 1、存款餘額，調整之通知及生效時間；2、未達存款數額之效果，如扣繳定額費用，或停止使用支票等資訊。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金融業者宜於契約中，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計息方式與利率水準，另為利息計算之透明化，循環信用起息日不宜早於實際撥款日。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現金卡業務相關重要交易資訊	金融業者於現金卡申請書及契約中，宜揭露現金卡之貸款本質及違約影響、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各項相關費用之計算、終止契約程序等資訊，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金融業者未為本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之虞。
憑恃優勢地位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金融業者倘欲與房貸借款人約定「限制清償期間」者，應秉持資訊揭露與自由選擇原則，提供「得隨時清償」貸款條件供借款人選擇，並以特別約款方式約定，考量借款人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遞減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 金融業者憑恃其優勢地位，向房屋貸款借款人不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或未經借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減損房屋貸款市場利率之價格競爭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類型

類型	說明
貸款利率過高	一、 金融業者個案放款利率水準，涉及個案授信風險、抵押標的物及繳款情形等眾多因素，其訂價高低與否尚非屬本會職權範疇。 二、 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
計收特定手續費	一、 金融業者辦理各項業務有其成本，該等成本是否宜由業者自行吸收，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消費者酌收（如掛失手續費、匯兌手續費、請領空白支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等），係屬金融業者得自行考量之經營決策範疇，倘無蓄意欺罔隱匿或濫用優勢地位強迫消費者支付等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情事。 二、 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轉嫁	一、 如特約商店於結帳前已事先說明刷卡須加收手續費，使交易相對人得清楚認知價格計算方式，則尚無欺罔情事而未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 然而特約商店可能因此須對收單機構或發卡銀行負契約責任，請逕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金融主管機關反映解決。

信用卡盜刷	非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請另循民、刑事途徑解決。
信用卡／現金卡利率過高	一、金融業者就其信用卡或現金卡業務，考量各項經營成本而訂定利率水準，倘無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違反，且已於訂約前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使交易相對人得清楚認知利率計算方式，則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至於利率高低與否，尚非屬本會職權範疇。 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
提前清償違約金過高	一、本會並未禁止金融業者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而係要求業者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踐行資訊揭露與自由選擇、以特別約款訂定及遞減計收等。至於金融業者與借款人議定之提前清償違約金金額高低，則非本會職權範疇。 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
汽車貸款或信用貸款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本會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僅適用於「購置住宅貸款」，至於信用貸款、循環理財貸款、房屋修繕貸款、汽車貸款等其他貸款，尚非本原則規範範圍，而應回歸民法規範。 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
保險理賠	一、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拒絕理賠者，係屬保險金給付之私權爭議，與公平交易法規範事業競爭行為尚無相關。 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或金融主管機關反映解決。
個人資料外洩	一、關於金融控股集團子公司間是否涉有個人資料外洩問題，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 二、按金控各子公司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與資訊交互運用，雖為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主要目的之一，惟其行為仍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九十年核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請逕依上述規定尋求解決。